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规院多源数据融合治理与平台数据运维专项技术服务（2026 年度）

委 托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有效期限：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规院多源数据融合治理与平台数据运维专项技术服务（2026 年度）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围绕数据专项整理和平台数据运维保障，开展 2026 年度北规院多源数据融合治理与平台数据运维专项技术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

1.京津冀区域人口数据整理。标准化处理区域地理底图，构建人口专题数据库。

2.北京市域土地与建筑工程数据整理。清洗校核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梳理、分类与入库。

3.企业基础数据采集整理。采集相关数据并完成去重、纠错、标准化处理，建设北京市年度企业基础空间数据库。

4.北规院协同平台系统台账管理数据运维。进行平台数据调用、统进统出、电子成果归档的申请审查、台账梳理及数据处理。

5.北规院遥感管理系统数据更新维护。上传发布年度新增遥感数据，维护数据调用服务接口并形成月度维护记录。

6.北规院管理数据运维。完成人事、荣誉、科技成果等领域存量数据整合录入及数据常态化更新维护。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纸质成果（A4）：《北规院多源数据融合治理与平台数据运维专项技术服务（2026 年度）工作报告》，6 份；

（2）电子成果（.doc 格式）：《北规院多源数据融合治理与平台数据运维专项技术服务（2026 年度）工作报告》，1 份；

2、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据甲方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应当结合实际需求提供支持工作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30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6575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31500 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326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厂内)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 F 区 16 号四层 416 室

邮政编码：100043

联系电话：010-688008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9530082101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甲方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

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分管院领导	（签章）			
	采购申请部门领导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60109589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12110000400709406D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088220459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万维世创地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厂内)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F区16号四层416室	邮政编码	100043	
	电话	010-68800835	传真	010-68800835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91110107560449770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帐　号	1109530082101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